

當代社會中遺產價值的保存與維護

文芸* 傅朝卿**

關鍵字：遺產價值，辨識，保存與維護

摘要

在相關國際保存與維護文獻中，經常以「價值」作為遺產評估的標準，在保存與維護的態度上，也經常涉及「價值」的保存與呈現。但「價值」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它包含了哪些層面，又要如何來進行保存？以往為辨識出複雜的價值類型與意涵，常藉由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文化學...等等學科，作為探究與分析價值的理論基礎，卻造成遺產之價值陷於學術架構之泥沼中，尤其評估者多來自於學術團體或是公部門，屬於在地的聲音經常被忽略；然而在現代全球化的社會中，由地方社群所發展的保存策略，才能適切的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因此，本研究提出遺產價值的辨識必須建立在自身的社會文化涵構之中，並且是在一個永續性發展的保存策略下，以公眾利益為目標。如此，才能找到最具魅力的價值，進而擬定最佳的保存與維護計畫。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Value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Yun Wen* Chao-Ching Fu**

KEYWORDS: Heritage Values, Identification,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ABSTRACT

In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s of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value" has often been adopted as one of assessment criteria of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value" are also involved in the attitude toward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s. However, "value" is an indistinct concept. What aspects are included and how will they be preserved? In the past, in order to identify various value typ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ignificances, sociology, history, anthropology, cultural studies and other subjects have often been served as the bases for exploring and analyzing values. These processes resulted in being caught in the morass of academic structure during evaluating heritage values. Besides, as evaluators usually came from academic communities or public sectors, the local voice were often ignored. Nevertheless, in the modern globalized society, preservation strategies developed from local communities may be integrated with the local culture appropriately and closely. This paper will argue that, through the strategy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identification of heritage values must be based on their own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and public benefits will be the major purpose. In this manner, the most appealing value could be found, and the most suitable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plan could be developed.

收件日期：2012.04.23；接受日期：2012.07.27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候選人（通訊作者 Email: n7892110@mail.ncku.edu.tw）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一、前言

1964 年通過採行的《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一直是遺產保存中的最高指導原則，儘管它是以歐洲觀點所形成的準則，但這些準則在許多方面仍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不過，近年來在資訊媒體大量流通、市場經濟不斷的擴大下，全球化概念所引發的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等議題，也在相當程度對遺產的保存造成影響，對遺產需求的迫切性，已成為文化多樣性下對自我認同的最佳利器。進而促使遺產在全球化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已不僅是滿足過去記憶、或作為歷史的物證，還包括族群之凝聚力與認同感之提昇，為遺產所扮演的角色賦予更多重的功能，也將遺產的保存朝向一種以價值為核心的方法。

在這樣的保存趨勢下，遺產價值的辨識便成為保存與維護的重要基礎工作，當它被明確辨識出來後，才能明確指出保存策略與計畫可依循的方式，也才能確保價值能被無誤的保存下來。過去，對於遺產價值的討論，多從「物」的視覺角度思考，注重的是外在形象特徵的價值，隨著時間、觀念的改變，及在文化多樣性的強調下，注重的已不僅是「物」的本身，還包括在有形之下的無形價值，那麼該如何確切地辨識出遺產的價值，尤其在現今講求永續性發展的保存策略，如何更有效地辨識出與現代生活適切的遺產價值？

因此，本研究首先便從《威尼斯憲章》的形成與發展，探究遺產保存如何逐漸朝向以價值為核心的趨勢。其次，藉由相關保存與維護文獻與國際公約，探討與分析遺產價值的類別與呈現方式，並進一步瞭解遺產價值在辨識過程中的影響因子。最後提出在當代社會中遺產價值的保存方式，以作為遺產保存與維護工作之參考。

二、文化遺產保存與維護的發展與趨勢

2.1 一個以歐洲為中心的保存與維護論述：《威尼斯憲章》

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UNESCO) 第 17 屆會議所通過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注意到年代久遠，及社會和經濟條件的變化，對具有傑出普世價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的破壞威脅，以一種國際公約的形式加以規範。不過，在這部公約中並沒有規範出實質的保存與維護內容，而是另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以下簡稱 WHC) 對世界遺產的保護工作進行監督和政策的指導。但 WHC 是基於什麼樣的保存與維護觀念，作為保護世界遺產的依據？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以下簡稱 ICOMOS)、世界保育聯盟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以下簡稱 IUCN)、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the Pre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以下簡稱 ICCROM) 其分別為 WHC 的諮詢顧問單位，尤其 ICOMOS 在文化遺產的指定上所提出的評估與建議，是作為列名為世界遺產的依據，而 ICOMOS 又是根據第二屆國際歷史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 (The Second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of Historic Monument) 之第二項決議所成立，其第一項決議是《威尼斯憲章》。由此來看《威尼斯憲章》自然成為 ICOMOS 實行保存文化遺產的理論基礎。當時會議的主辦人 Piero Gazzola (1908-1979) 就曾明確指出：《威尼斯憲章》是維護文化遺產的官方法規 (official code)¹。

但《威尼斯憲章》所依據的理論基礎或是「教條」(doctrine) 為何？回溯《威尼斯憲章》形成的過程，有幾位人士在其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首先是《威尼斯憲章》的籌備會議上，由 Piero Gazzola (1908-1979)、Roberto Pane (1897-1987)、Guglielmo De Angelis d'Ossat (1907~1992)、Raymond Lemaire，及當時 ICCROM 副主任 Paul Philippot 等人

所討論的《威尼斯憲章》草案。他們除根據實際所遭遇的問題，也以 1931 年的《雅典憲章》(The Athens Charter)作為草案擬定的重要參考；不過，早在 1931 年雅典會議後，Gustavo Giovannoni (1873-1947) 就曾以《雅典憲章》為基礎，提出一個修正草案，最後並成為義大利修復規範 (Jokilehto, 2004)。由於 Gazzola 是 Giovannoni 修復理論的擁護者，Pane 是 Giovannoni 的學生 (Guerriero, 2008)，在 1964 年會議正式召開之時，Pane 也將 Giovannoni 所提出的概念做出發表 (Jokilehto, 2004)，就不難想見這個草案具有《雅典憲章》的影子，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延續了義大利修復規範的概念。

此外，ICCROM 對《威尼斯憲章》的形成也具關鍵性的影響。由於位於義大利羅馬的 ICCROM，在成立之初並無太大的影響力，義大利的相關保存學者為了提高它的地位，也為了提高義大利在保存領域中的國際聲望，非常積極爭取「第二屆國際歷史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的主辦權 (Tomaszewski, 2002)。而當 1957 年 UNESCO 在法國巴黎舉辦「第一屆國際建築師與歷史建築專家會議」(The First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Specialists of Historic Buildings) 時，義大利籍的 Guglielmo De Angelis d'Ossat 便主動提出義大利政府對「第二屆國際歷史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主辦的意願。到了 1964 年，「第二屆國際歷史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於義大利的威尼斯正式召開，由 Gazzola 擔任主席、Lemaire 為提報人的 23 人工作小組，也正式提出《威尼斯憲章》的內容，但在其中扮演最重要、最關鍵的人物是 ICCROM 副主任 Philippot，他是憲章最後的主筆者 (Jokilehto, 2004)。由於 Philippot 深受 Cesare Brandi (1906-1988) 修復理論與思想所影響，在 Brandi 擔任義大利藝術品修復研究中心 (Italian Central Institute of Restoration of Works of Art) 主任期間，對 ICCROM 的教育培訓與技術合作等工作，給予很大的支援與協助，自然與 ICCROM 的關係非常密切 (Jokilehto, 2004)。因此，由以上幾個情形來看，就不難理解《威尼斯憲章》深受義大利保存與維

護理論影響的原因。

不過在第二屆會議中，有來自 61 個不同國家、將近 600 位的與會人士，《威尼斯憲章》為何能在沒有任何異議下通過，這其中的原因可從幾個方面來看：第一在簽署《威尼斯憲章》的名單中，除代表 UNESCO 的 Hiroshi Daifuku 與 ICCROM 的 Paul Philippot 外，主要多來自歐陸國家的人士；第二 Philippot 是憲章的主要撰寫人，ICCROM 自然在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第三受國際情勢所趨。Tomaszewski (2002) 指出，戰後國際相關保存組織在歐洲主義為中心的驅使下，深受西方文化主導與支配，而威尼斯會議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自然由歐陸國家所主導。Erder (1977) 就曾批評《威尼斯憲章》是在一個很狹隘的地理區域中，特別是在歐洲國家所定義出來的文件。

但在會議結束後，《威尼斯憲章》為何會成為許多國家在訂定保存法規與原則的主要參考指標，其主要原因在於當時急需要一份對紀念物保護的規範性文件，而《威尼斯憲章》的出現，正提供一個可依循的原則與程序，也具體的提供保存與維護的概念與原則以及所有的參考資訊 (Szmygin, 2008)。因此，奠定了《威尼斯憲章》在保存與維護領域中的地位，也成為一種普世性的保存與維護原則。

2.2 普世性 (universal) vs. 多樣性 (diversity): 從「紀念物」轉移至「遺產」的概念

既然《威尼斯憲章》的訂定是從歐洲的維護觀點出發，在面對不同文化地理區域時，必然會有爭議，特別是當遠東地區的紀念物開始進入世界遺產體系時，對「真實性」(authenticity) 檢驗標準上的爭論。由於每一個地理區域的自然環境和氣候條件不同，其孕育出的文化、經濟、社會環境的差異，自然具有各種不同表現形式的遺產，一個普世性的保存原則，實不足以因應遺產的多樣性。尤其在 21 世紀的今天，要面對的遺產保存問題已較《威尼斯憲章》制定之初複雜許多，這個普世性的原則在多元文化的衝擊下，已開始受到質疑與批評。

首先是面對「遺產」概念的提出與擴大，反映出《威尼斯憲章》的狹隘視野。在多元社會中，遺產已不只是關乎財產繼承的議題，也衍生成為歷史的證據，被視為當今社會的繼承物，其所涉及的領域也從傳承的概念擴及至地方傳統、集體記憶與認同感等範疇中，具有各種不同觀點的意義。在形式上，遺產從有形到無形呈現出各種不同的類型，不但是一棟建築物，也是一個小小的建築元素、或是一個大規模的都市城鎮，也或是一座花園、一處景觀、一條路徑，一個宗教聖地，以及民俗節慶、神話傳說、語言、舞蹈... 等等，在消費市場上遺產也經常被視為一種文化商品。但《威尼斯憲章》將保護的對象訂定在紀念物，指的是單棟建築作品、特殊文明、重要發現或一件歷史事件證物之都市或鄉村場域... 等，並沒有全面地涵蓋遺產所指涉的範圍。Szmygin (2002) 認為遺產的構成是一種非常高個性化的選擇，可能包含不同國家、族群、社群的理念，是一種主觀性的概念，並無法形成一種普世性的維護原則，而《威尼斯憲章》以一種客觀性的角度廣泛定義紀念物，並訂定出一個普世性的維護原則，不僅無法滿足各類型的遺產保存，反而會將遺產推向一種危險邊緣。亦即當一個「主觀性」的概念套用於一個「客觀性」的定義標準，兩者必然產生衝突。

而這個衝突便是對真實性認知的差異。由於 Cesare Brandi 將藝術品視為人類心智的表現與創造，對原始材料的保護相當重視 (Jokilehto, 2004)，受 Brandi 修復理論影響的《威尼斯憲章》，在此概念下嚴格訂定出維護活動的範圍，反對任何的重建與再造，以保護一個真實的實體 (substance) 與形式 (form) 為主，但這樣的保存與維護教條，對耐久性不佳的材料而言卻是最難遵行的部份，特別是亞洲地區的木造建築，將劣化材料替換以確保紀念物留存作法，與歐洲磚石類的建築實不相同。

因此，面對社會的不斷深化，文化迅速的變遷，遺產的意義也逐漸擴大，Szmygin (2002) 認為現代對遺產的概念已不能由傳統的維護理論來理解，必須根據社會的需求，提出文化遺產是「主觀」(subjective)

的而不是「客觀」(objective) 的看法。Tomaszewski (2002) 也提出一種普世—多元 (pluralistic-universal) 的維護哲學觀，以尊重與包容的態度整合不同地方的經驗和傳統，而不是一種以歐洲為中心的普世—教條主義 (dogmatism)。皆說明出發展一種在地性保存的必要性，尤其在全球化的時代下，文化邊界的消弱性，「在地性」的保存趨勢和強調「文化」層面的保存模式，也就格外顯得意義。而遺產在這種情形下，就不僅是防止破壞或修補劣化等的物質性保存而已，它的創造性過程包含在特定時間和特定地點與特定文化的相關性，及對歷史、文化的連續性，以及其對地方情感所形塑出的「地方感」與「集體記憶」，都是必須要得到充分的理解並進而保存下來的。

2.3 強調在地性的保存脈絡：以遺產價值為核心的保存

儘管《威尼斯憲章》受到許多的批評，但自 1964 年通過採行後一直保有一定的地位，也一直是國際上廣泛認可的重要指標。Erder (1977) 指出在《威尼斯憲章》公佈後，保存界裡出現三個不同的陣營，一個是堅守《威尼斯憲章》立場，以一種地域性的憲章作為《威尼斯憲章》的補充文件，捍衛《威尼斯憲章》；第二個是建議修改《威尼斯憲章》中不合時宜的條款，補充新條款；第三個則是認為應以一個全新的憲章取代《威尼斯憲章》。從一些相關的國際保存與維護憲章包括《佛羅倫斯憲章》(1982)、《華盛頓憲章》(1987)、《考古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1990)、《人造風土遺產憲章》(1999) 等，皆說明其為《威尼斯憲章》補充之文件，就不難想見《威尼斯憲章》的權威性與重要性，已掩蓋被增修改訂或被替換的聲浪，而且經由這些憲章的發表，也視同《威尼斯憲章》擴及至歷史性花園、歷史城鎮與都市地區、考古遺產、人造風土遺產等類型，而不只是關注於紀念物的類型 (如表 1 所示)。

此外還有一些地域性的憲章或宣言，包括從加拿大魁北克特殊文化所制定的《魁北克遺產保存憲章》(1982)、著重建立維護層級與原則的《亞博頓營建環境保護與品質提昇憲章》(1983)，和考量紐西蘭

原住民文化的《文化遺產價值地方維護憲章》(1992)，及由「地方」(place)、「文化重大意義」(significance)說明保存具有文化重大意義之地方就是保存當地的自明性和經驗的《布拉憲章》(1999)，以及由自身所處之文化涵構(cultural context)及特定時間，考量真實性保存方法的《奈良真實性文件》(1994)，都是以《威尼斯憲章》為精神，從一種在地性的角度發展自身的保存方式，反映《威尼斯憲章》

在導言中所提及：「在一個國際之基礎上，每一個國家必須在其自己文化與傳統之架構內採行保存與修復計畫」；也或如2004年的《大和宣言》將有形與無形文化遺產朝向整合性的監護、2005年的《維也納備忘錄》和《西安宣言》分別關注當代建築及場域等方面，及2008年的《魁克宣言》承續《西安宣言》中環境與遺產的議題，從場域關注至場所精神，皆是在《威尼斯憲章》的基礎下，擴大與關注新的課題。

表 1 延續《威尼斯憲章》精神的國際保存與維護憲章

全球性憲章	條文內容	關注的對象/主題
《佛羅倫斯憲章》(1982) (The Florence Charter)	作為《威尼斯憲章》增補以涵蓋關注的特殊領域	歷史性花園
《華盛頓憲章》(1987) (The Washington Charter)	補充《威尼斯憲章》之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維護憲章	歷史城鎮與都市地區
《考古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1990) (Charter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eological Heritage)	以《威尼斯憲章》為指導方針	考古遺產
《人造風土遺產憲章》(1999) (Charter on the Built Vernacular Heritage)	以《威尼斯憲章》為指導方針	人造風土遺產
《ICOMOS 彩繪壁畫保存與維護－修復原則》(2003) (ICOMOS principles for the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restoration of wall paintings)	以《威尼斯憲章》為指導方針	彩繪壁畫
《ICOMOS 文化遺產場所詮釋與呈現憲章》(2008) (Th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依《威尼斯憲章》中所指出：「應在一個國際之基礎上，由自己文化與傳統的架構內採行計畫」為原則	詮釋與呈現
地域性憲章/宣言/其它文件	條文內容	關注的區域/主題
《魁北克遺產保存憲章》(1982) (Chart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Quebec's Heritage)	遺產保存的基本原則以《威尼斯憲章》為基準	由加拿大魁北克觀點的考量
《亞博頓營建環境保護與品質提昇憲章》(1983) (Appleton Charter for the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of the Built Environment)	承續《威尼斯憲章》	由加拿大觀點的考量
《奈良真實性文件》(1994)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孕育於《威尼斯憲章》之精神	由日本觀點的考量
《文化遺產價值地方維護憲章》(1992)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Places of Cultural Heritage Value)	遵守《威尼斯憲章》之精神	由紐西蘭觀點的考量
《聖安東尼宣言》(1996)(Declaration of San Antonio)	以《威尼斯憲章》為指導方針	由美洲觀點的考量
《布拉憲章》(1999)(The Burra Charter)	以《威尼斯憲章》之決議為考量	由澳洲觀點的考量
《克拉科夫憲章》(2000)(The Krakow Charter)	遵守《威尼斯憲章》之精神	由歐洲觀點的考量
《大和宣言》(2004)(Yamato Declaration)	遵守《威尼斯憲章》之精神	有形與無形文化遺產的監護
《佩琪宣言》(2004)(The Pécs Declaration)	承續《威尼斯憲章》的基礎	重新詮釋《威尼斯憲章》
《維也納備忘錄》(2005)(The Vienna Memorandum)	以《威尼斯憲章》之決議為考量	當代建築
《西安宣言》(2005)(Xi'an Declaration)	關注《威尼斯憲章》中紀念物和場所的場域	場域
《魁北克宣言》(2008)(Qu'ebec Declaration)	承續《西安宣言》環境與遺產的議題	場所精神

不過，其中像《考古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有條件的同意重建，及《奈良真實性文件》不將真實性定義於原始材料的思維，與《威尼斯憲章》實不相同且有相違之處，但也宣稱在《威尼斯憲章》的精神下，仍以最大的限度保存歷史形式與實體，也盡最大的限度尊重真實性。藉由 2004 年為慶祝《威尼斯憲章》通過採行 40 周年，在匈牙利所舉行的「威尼斯憲章 1964-2004-2044？」國際研討會，其會後發表的《佩琪宣言》即指出：「依據特定地區的情形，有效的補充是建立於《威尼斯憲章》的堅實基礎上，而《奈良真實性文件》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補充」。說明了在《威尼斯憲章》的基礎與精神下，每個國家、地區，或族群可因應自己的情況，制定符合自己文化與社會需求的保存與維護規章。

因此，面對文化的多元性與遺產的多樣性，就如同《奈良真實性文件》中對真實性的理解一樣，是由一種對「歷史」的認知移轉至「文化」的層面，關注的是蘊藏於遺產的價值，也如同《布拉憲章》中對遺產重大意義 (significance) 的重視一樣，與地方傳統文化和創造與參與其中的社群有著密切的關係，強調的是一種「在地性」的保存脈絡。如此，才能瞭解地方如何以自己的方式創造與發展，更重要的是，以地方社群為中心的保存，才能夠清楚展現不同時間、不同環境，地方社群如何透過歷史與經驗的累積習得知識，及如何調適與整合外來與傳統知識，並在一連串互動的認知與日常生活實踐的過程中，如何對應其複雜的信仰與認知體系，而這便是一種以「價值」為導向的保存與維護態度。

三、遺產的價值類型

為尊重文化多樣性，所強調的在地性保存，將遺產價值視為保存與維護的核心，但價值究竟是什麼？又包含哪些層面？

3.1 遺產價值建立在主客體的關係體系

一般所熟知的價值，在經濟學領域中最廣為運用，主要是指在經濟市場的體系中，透過交換以獲得

對的商品與服務需求，由於價格的多少是衡量商品價值的形式，往往將價格等同於價值。另在哲學範疇中也談及價值，其從一種主客體的相對關係來理解，將客體的存在取決於主體的意識，也就是當客體能夠滿足主體時，客體對主體而言就是有價值的。至於遺產的價值，因應遺產的多樣性，對價值的認知也相對產生了困難，不過遺產在屬性上可視為一種文化資源，其價值便可從可被利用或有助於維持生計的事與物來理解。也就是說當遺產對於人（個人、群體、國家）而言，其所具的效益可滿足的需求時，價值即產生。因此，藉由前述哲學上對價值的概念，遺產價值存在於人—主體與遺產—客體的關係體系中，取決於人的意識。

另與「價值」一詞相同，也經常被使用於遺產保存與維護工作中的「重大意義」(significances)，其字義與「價值」一樣，與重要性、值得關注相關。在《布拉憲章》中，就將文化重大意義 (cultural significance) 一詞與遺產重大意義 (heritage significance) 及文化遺產價值 (cultural heritage value) 視為同義。由於皆涉及人為的意識判斷，《布拉憲章》還進一步指出：「不同的人或團體，可能擁有不同範圍的價值」。但誰的價值可以被保存？誰可以參與遺產評估？誰又有權可以決定保存與維護的策略？反映出遺產相關的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 之分析在價值評估上為一項重要的議題。

除此之外，由於每個時代對遺產價值的認定會有不同的看法，必須將遺產的時代性也納入考量，從當時社會文化的意涵瞭解與衡量遺產價值；同時，在時間的轉變下，當遺產原本功能已無法滿足當代需求時，經由適度的再利用重新賦予其它功能，也會開始創造新的價值。因此面對不是單一、固定，可能隨時間、地方發展而有所改變的遺產價值，在辨識上應以一種持續性的動態機制，並可適時調整與修正的態度因應，以避免因主觀的判斷而錯失價值，並能預期未來可能產生的價值。

3.2 類型學的應用

由於遺產的價值並不是單一、獨立存在著，其複雜性包含多方面的學科領域，要如何在變動性的社會和多樣化的環境中做出指認，一直是遺產保存與維護計畫中所重視的課題。

傳統上常藉由類型學的概念，理解遺產價值組成的意義與內容，但 Mason (2002) 認為類型學的研究架構受經驗法則或主觀性的認定，常會造成分類的歧見，並無法站在同一個基準點上作比較，也無法建立在一個客觀的條件中；而且構成遺產價值的主體性 (subjectivity)，與其不可預知的變動性 (contingency)，欲建立一個清楚分析架構或為一種價值命名也是有困難的 (Mason, 2002)。不過 Mason 仍肯定類型學做為遺產價值的分析架構，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因為透過分類能有效釐清與掌握遺產價值的類型與意義，對於民眾、公部門或遺產相關所有權人、管理人的意見與看法，在分類模式下也將有溝通與討論的基礎。因此，基於此觀點，本研究也應用類型學的概念分析遺產的價值。

表 2 是藉由類型學的概念，彙整相關國際保存與維護文獻資料中所提出的價值類型，包括奠定紀念物保護基礎原則的《雅典憲章》(1931) 和《威尼斯憲章》(1964)，及確立世界遺產保護基礎原則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1972)，以及 1976 年 UNESCO 專家會議由 ICCROM 針對傑出普世價值定義所提出的報告；此外在一些地域性的保存與維護文獻中，還包括在《布拉憲章》基礎下，首度以「重大意義」提出維護與經營管理的《布拉憲章指導方針：重大之文化意義》(1988)，及基於中國建築遺產保護的特殊性所訂定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2000)，以及英國遺產針對遺產價值保存所提出的《維護原則：歷史環境的永續管理指導方針與政策》(2007) 等。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專家學者藉由不同的觀點提出價值的類型，如 Riegl (1903) 從 *kunstwollen* 的概念提出價值，著重在藝術史上的考量；Feilden (1982) 認為價值反映文化內涵、Lipe (1984) 認為價值必須從社會體系中考量、Feilden & Jokilehto (1998) 認為

價值涉及歷史到文化的範疇；隨著永續性保存觀點的提出與重視，Mason (2002) 提出的價值包含社會文化和經濟兩方面的，Throsby 認為價值的構成與個人或社群有著密切的關係 (張維倫等譯，2005)。

以上雖然從不同的對象與不同的角度探討價值可能的類型，但基本而言，皆將分析的對象訂定在人類歷代發展下具體的遺存，並從單一個體的建築物到線狀的建築群，再擴展至面狀的都市環境中，探討各類型的價值意涵。究其各價值的類型，部份在主要類別之下，另有其它相關的子類別，如在經濟範疇內的價值又再細分為使用價值與選擇、存在、遺贈等非使用價值，也有涵蓋範圍相同卻被定義於不同類型的價值之下，如社會、文化等類型的價值雖然命名不同，卻經常在同一層面中討論，代表著遺產價值之間的緊密關係是無法確切分割與劃分的。不過，正如 Mason (2002) 所言，「分類」的目的，只是初步幫助瞭解遺產價值的內容與意義，以期在分類架構下先確立出遺產價值的各種可能面向。

3.3 遺產價值的類型

礙於文獻蒐集之篇幅，本研究並無法詳盡遺產所有可能之價值類型，也由於遺產價值的構成並非一致，再加上價值涉及主客體的概念，即使同一類型的遺產也可能指認出不同的價值類型。因此，僅就表 2 所羅列之類型，進行價值類型的討論。

從表 2 來看，遺產價值的類型依時間的發展大致分有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在 1970 年代之前，保存、修復與維護觀念透過相關國際機構或組織的簽署，形成規範的階段，包括《雅典憲章》(1931)、《威尼斯憲章》(1964)、《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1972) 等國際保存憲章或公約。這個階段主要集中在歷史、藝術與科學三種價值類型。其中《雅典憲章》、《威尼斯憲章》並未具體提及任何相關的價值類型，但前者在第二項歷史紀念物行政與立法措施中，是以保護具有藝術、歷史與科學旨趣 (interest) 之紀念物為聲明；後者在第二、三條提及紀念物之維護與修復必須有科學與技術的資源，及維護與修復紀念物

表 2 相關保存與維護法令及專家學者對價值的分類

時間	評定對象 ²	價值的類型	備註 ³		
保存與維護文獻的分類 ⁴	《雅典憲章》(1931)	紀念物	藝術、歷史、科學	◎	
	《威尼斯憲章》(1964)	紀念物	藝術、歷史、科學	◎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1972)	文化遺產	紀念物	傑出普世價值	◎
			建築群	歷史、藝術、科學	
			歷史場所	歷史、美學、民族學、人類學	
	UNESCO 專家會議 (1976)	文化遺產	藝術、歷史、類型學		
	《布拉憲章指導方針：重大之文化意義》(1988)	文化遺產地方	美學的、歷史的、科學的、社會的(精神的、政治的、國民的、文化的)		
《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2000)	文物古蹟	歷史、藝術、科學			
《維護原則：歷史環境的永續管理指導方針與政策》(2007)	遺產	證據、歷史、美學、公眾			
專家學者的分類	Alois Riegl (1903)	紀念物	紀念價值 現代價值	年齡、歷史的、意圖式的紀念 使用、藝術、新意、相對藝術	
	Bernard M. Feilden (1982)	歷史建築	情感	驚奇的、自明性、延續性、心靈的和象徵的	◎
			文化	文獻上的、歷史性的、考古學的、文化人類學的、年代和稀少的、美學上的和象徵的、建築藝術的、城市景觀的、地景和生態學的、技術性和科學性的	
	William D. Lipe (1984)	文化資源	使用	功能性的、經濟性的、社會性的、政治和種族的	
			經濟的、美學的、象徵性的/關聯性的、資訊的		
	Bernard M. Feilden & Jukka Jokilehto (1998)	文化遺產場所	文化	自明價值(基於識別)、相關的藝術或技術價值(基於研究)、稀缺價值(基於統計)	◎
	Randall Mason (2002)	遺產	現代社會-經濟	經濟、功能、教育、社會、政治	
社會與文化的			歷史的、文化的/象徵性的、社會的、精神的/宗教的、美學的		
David Throsby (2005)	遺產場所	經濟的	使用(市場)、非使用(非市場)：存在/選擇/遺贈		
		美學、精神、社會、歷史、象徵、真實的			

的目的是要保護紀念物作為藝術傑作與歷史證物，皆反映了以歷史、藝術與科學三項為參考的指標。至於《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所認定的「紀念物」(monument)、「建築群」(group of buildings)與「歷史場所」(site)必須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其中「紀念物」與「建築群」的價值，可從歷史、藝術或科學的觀點來看，「歷史場所」可從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雖然是不同類型的文化遺產，但在本質上仍以歷史、藝術

與科學來評斷。另在 1976 年世界遺產專家會議中，ICCROM 所建議的傑出普世性價值可從藝術、歷史、類型學價值中考量，其中類型學價值是以藝術、歷史價值為基礎的科學分析，仍是與歷史、藝術與科學三項有關。第二階段在 1980~1990 年代間。在這個階段中，面對文化多樣性，以地方為保存核心的思維逐漸展開，許多地域性的保存憲章也在此時期陸續通過採行，對遺產價值的構成也有新的認識，如 Feilden (1982) 提出情感、文化、使用等價值，Lipe (1984)

提出遺產具有經濟的、美學的、象徵性的/關聯性的、資訊的價值，開始著重在當地社會的經驗與社群的自明性。1990年代隨著《奈良真實性文件》、《布拉憲章》的通過採行，傳統追求物質歷史證物的真實性已進一步提昇在社會文化脈絡中驗證，而當《布拉憲章指導方針：重大之文化意義》提出美學的、歷史的、科學的、社會的（精神的、政治的、國民的、文化的）等價值，就已不是單純從建築技藝部份講求視覺上的美，對感官知覺經驗的重視，將藝術價值拓展到心理層面的美學價值。同時因為遺產的指標性，Feilden & Jokilehto (1998) 提出的文化、現代社會—經濟價值，除關注情感上的價值，也關注遺產所能創造的經濟效益，包括使用與非使用價值所產生的效益。由此可見，在此階段中遺產已不僅具備歷史的資源而已，對遺產價值的認知也不只是在視覺的有形價值上，而是愈具多元性的發展。

第三個階段在 2000 年代之後。延續前階段所關心的議題，Mason (2002) 所提出的社會與文化價值（歷史的、文化的/象徵性的、社會的、精神的/宗教的、美學的）；Throsby 所提出的美學、精神、社會、歷史、象徵、真實的價值（張維倫等譯，2005）；《維護原則：歷史環境的永續管理指導方針與政策》（2007）所提出證據、歷史、美學、公眾等價值，仍是從社會體系思考遺產價值。同時，在文化多樣性的強調下，更體認到無形價值與有形價值相互依存的關係，並且關注到整體環境的品質。

由以上來看，1970 年代之前在紀念物和文化遺產所確立的保存與維護原則下，關注的是歷史、藝術與科學三種價值類型；1980 年代~1990 年代可以看到的是各國依著自身文化的特殊性，開始進行反思而呈現多元化的價值思考；2000 年代之後，不僅關注遺產本身的價值，也延伸至遺產周邊環境的價值。

四、遺產價值的構成與內容

按上述遺產價值的類型，以下即依時間的發展順序，進一步瞭解遺產價值的構成與內容。

4.1 1970 年代之前：紀念物和文化遺產保存與維護原則的確立時期

回顧 19 世紀歐洲保存理論的歷程，對遺產價值的看法不同，陷入了「修復」與「反修復」的論辯中。主張「修復」的 Eugène-Emmanuel Viollet-le Duc (1814-1879)，在追求完整性的狀況下，傾向藝術價值的修復，不僅注重形式風格的修復，也注意結構的修復，但這種強調風格修復(stylistic restoration) 的態度，往往恢復到一種未曾存在過的狀態。「反修復」則在 John Ruskin (1819~1900) 和 William Morris (1834-1896) 的倡導與推動下，強調歷史的真實性，主張以維護取代修復，以避免任何的修復，破壞依附於建築之物質實體的歷史訊息，反映的是對歷史價值的重視。20 世紀初，Georg Gottfried Dehio (1850-1936) 提出「要維護，但不要修復」的口號；Alois Riegl (1857-1905) 對時間逐漸形成在遺產的歲月痕跡，包括綠鏽(patina) 或不完整狀況所提出的年齡價值，事實上也是對歷史真實性的強調。

不過 Riegl 在年齡價值基礎之下另提出的歷史價值，則著重在初始狀態的忠實度與完整度，在不追求於歲月留下的腐朽痕跡下，當原有形貌保存越多與越完整時，其價值也就越高。但這樣的觀點與年齡價值相互矛盾，且年齡價值的綠鏽特徵也會降低歷史價值的完整性。因此，年齡價值不涉及保存與維護工作，也不為了保留它而將自然性的腐朽破壞停滯在一個狀況下。

一次大戰後，隨著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和國際博物館辦事處(International Museums Office) 的成立，開啓了紀念物保存的新紀元。1931 年國際博物館辦事處在雅典舉行第一屆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會後通過的《雅典憲章》，在第一項提及不排斥任何時代的特殊式樣，排除了 Viollet-le Duc 風格統一的修復態度；同時為確保建築生命延續的再利用，及第四項修復可採用現代補強之技術，也排除了 Ruskin 反修復的概念。但在第一項提到要創造一種經常性與永久性的保養以確保建築

物之保存；及第五項不鼓勵將藝術品從其原設計周圍之環境中移除；以及第六項在可能的情況下，必須採取將原始碎落物件歸於原位的原物歸位法，及爲了達成此目的而使用的新材料，必須是可以辨識的，卻又是與追求真實性的態度是一致的。第三項禁止任何形式的廣告與設立不雅觀的電線桿，鄰近地區工廠之噪音甚至是高的煙囪都應被排除，也與追求風格完整性的理念相同。

二次大戰後，第二屆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通過的《威尼斯憲章》，以《雅典憲章》爲基礎，再進一步說明：修復的目的是保存和顯現該紀念物的美學和歷史價值（第 9 條）；風格的統一並不是修復的目的（第 11 條）；每一個有助益於了解紀念物之手段必須要採取，並且在不扭曲其意義下加以揭示（第 15 條），仍是在「修復」與「反修復」之中取得平衡的論述。在歷史真實性部份說明：雕塑，繪畫或裝飾等物件，是一個紀念物整體的一部份，遷移只有在是保證它們保存的唯一手段時才能夠執行（第 8 條）；以及散佚部份的置換必須與整體相互諧和地整合，同時一定要能與原物可以辨識（第 12 條）。在風格完整性部份說明：增建是不能被允許的，除非其不會減損建築物有趣的部分，它的傳統場域，它的構成平衡和與環境之關係（第 13 條）；重建時整合用之材料應該總是可以被辨識，而且其使用要能確保該紀念物之維護與形式之恢復（第 15 條）。

不過，在講求歷史真實性和風格完整性的同時，《雅典憲章》建議任何的補強或修復前，必須有完整的分析報告；《威尼斯憲章》反對臆測性修復，強調真實的史料物證是修復判斷的重要基礎，也注重實地調查與科學實證的研究方法。因此，由以上來看，《雅典憲章》和《威尼斯憲章》，從紀念物具體存在的物質實體及其場域的真实性的意義，理解歷史價值的意義，也從紀念物具體存在的物質實體及場域的完整性，理解藝術價值意義，並透過「最少干預性」、「可辨識性」、「可逆性」、「與環境整體性」等原則的建立，從場域、外觀形式、量體比例、材料構造、裝飾元素等進行規範，而這些原則的建立，根基於科學性的調查與研究

分析，即爲科學價值的建構過程，以確保作爲歷史證物的物質實體，能真實且完整的保存與維護。

4.2 1980 ~1990 年代：文化多樣性的多元保存時期

1980 ~1990年代，體認到文化的多樣性，對於遺產的保存也已認知到不能只從表面的物質實體來考量，而是必須將遺產置於一個複雜的歷史涵構和社會脈絡之中，將形而下的物質實體視爲意識形態的表徵，進而探究其所能發揮的功能及其所能反映當代社會的精神與意識。因此，在這個時期，遺產保存已不僅僅是考古學、歷史學的觀點，更具有人類學的觀點，將傳統注重物質實體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擴大自社會文化脈絡解釋；同時因與社會的密切性，也衍生其它與社會相關聯的價值，開啓多元價值的發展。

4.2.1 歷史面向的價值

Riegl從紀念物的完整性提出對歷史價值的看法，《雅典憲章》和《威尼斯憲章》從紀念物的真實性提出對歷史價值的看法，其主要的的原因在於遺產所具有的不可再現性和不可替代性，以致在價值的評估上，完整性與真實性是主要的判斷標準。當完整性越高其價值也就越高，而且前提是，不管是原始的物件或是歷史的物件，它必須是真實的。不過，遺產是過去人類活動的創造物，其中所涉及的時間涵蓋過去到現在，是歷史的見證物，不能只是從表面追求物質實體的完整性，也不能單純的從年代的久遠來看。

由於遺產並不是一次興築而成，可能是分期或多次的累積結果，如單純以「紀年」概念來看，只是涉及時間的早晚問題而已，必須從社會文化的發展脈絡，才能真正理解價值的所在。亦即是對遺產當時所處的社會狀況與條件要有所掌握，其中便涉及「人」、「事」、「時」、「地」、「物」的概念。包括：(1)「人」：包括設計者、營建者、所有權人、使用者、管理者、主事者...及與之相關的重要歷史人物等，即遺產的相關權益人。以瞭解設計者、營建者對該地方或在建築發展史的重要性；所有權人、使用者使用的狀況與想

法；管理者、主事者對經營管理與維護措施的擬定與執行情形；或是與重要歷史人物的關聯性。(2)「事」：除瞭解為何而建的目的及使用性質外，另包括上述相關的人物在其中所從事的活動，或是與重要歷史事件的關聯性。(3)「時」：興建時間、落成時間、變更時間，以瞭解是在什麼樣的社會歷史脈絡中形成、落成或變更。(4)「地」：遺產所在的場域空間，包括地理環境、氣候條件、交通狀況等，以瞭解遺產因應地理條件的情形。(5)「物」：遺產的完整程度，或同類型中具有代表性、獨特性。

因此，綜上所述，歷史價值涵蓋的層面非常的廣泛，1988年《布拉憲章指導方針：文化重大意義》即提出歷史價值涵蓋了美學、科學與社會歷史價值，是所有價值的基礎。

4.2.2 藝術面向的價值

在缺乏書面文獻的資料下，遺產的物質實體無疑是作為過去人類活動痕跡的最佳證據，透過視覺的認知可提供最具體與最真實的經驗，關注的是遺產物質實體的形式與構成。如在1980版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指導方針》中，列名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六項標準中就有(i)、(ii)、(iv)與遺產的物質實體的形式與構成有關⁵，此外從物質(materials)、技藝(workmanship)、設計(design)、場域(setting)等四項驗證真實性，也同樣指向遺產具體的構造物。由於將遺產視為創造過程下的結果，「創造過程」則成為保存理論的關鍵，因而注重人類創作技巧和想像力的表現與應用，著重在視覺形式上的藝術表現，講求它的獨特性、創造性、重要性。由於是從人類創作情感的表達出發，已擺脫過去單純從保存原始物件的概念。

4.2.3 美學面向的價值

隨著對整體環境品質的重視，經由遺產物質實體所引導出的視覺、嗅覺、觸覺、聽覺、感受、情境等感官經驗，也成為保存實務所應注意的要項。《布拉憲章指導方針：文化重大意義》(1998)即指出：包

括組構物(fabric)之型態、規模、顏色、質感及材料的考慮，以及該地方及其利用相關的氣味與聲音等，就已單純從藝術價值的認知考量到美學價值的範疇。

但要如何來辨識感官經驗的價值呢？依據心理學的概念，人類的感官系統受外界刺激所引起的感覺經驗(視覺、嗅覺、聽覺、味覺、觸覺)，是經由一系列神經系統的運作所傳遞出來的反應(洪蘭譯，1997)。因此，要辨識感官經驗的價值，除感官所接收到的外在訊息外，還包括心理層面的知覺部份。一般來說，外在訊息的獲得可從建構遺產的物質實體來看，包括平面空間、立面形式、構造形式、材料種類、裝飾元素等方面，至於內在知覺的部份，則可由遺產物質實體所賦予人的感覺經驗來建構，不過因為每個人的感受力與經驗性不同，這個部份的差異性也就非常的大。Lipe(1984)就曾批評美學價值受限於個人的文化背景及其偏好，在辨識上容易有侷限性及偏見性，是一個主觀性強的價值類型。除此之外，受到古董拍賣市場的影響，Lipe還進一步指出以市場為導向的美學觀，對美學價值判斷的影響，亦是造成美學價值無法建立在一種客觀條件上的原因之一。

4.2.4 科學面向的價值

1970年代前，對於科學價值的認定，主要是在修復時如何透過科學性的調查研究方法和保存科學的技術，以避免真實性喪失。1980年代後，在真實性概念的引導下，分為兩類。

一種與知識體系有關，也就是藉由遺產幫助人類釐清或認識不同學科領域。如《布拉憲章指導方針：文化重大意義》(1998)所指出的科學價值，與地方之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稀缺性或代表性，以及可貢獻多少資訊的重要性有關；Lipe(1984)所提出的資訊價值及Feilden(1982)所提出的文化價值雖與科學價值命名不同，但其涵蓋的內容範圍與科學價值相同。Lipe指出的資訊價值主要是在考古學、藝術史、建築史、歷史地理等正式研究上的貢獻；Feilden指出的文化價值是在歷史學、考古學、文化人類學、美學、建

築藝術學、景觀學、生態學等學門的貢獻，尤其 Lipe 對資訊價值更進一步提出，如再輔以人類學、風俗習慣、文化地理、建築設計、藝術心理學等相關學科，將可提高資訊價值的可信度、代表性，顯示此類的價值是在一個跨領域的研究過程中辨識。

另一種則是將遺產如何運用科學技術的製作過程視為科學價值，如 Feilden & Jokilehto (1998) 基於研究所提出的技藝價值，是從一種科學性的評估，瞭解遺產在設計上及相關技術、結構、功能、工藝等方面的重要性，並藉由專業者的研究分析，瞭解遺產所處的時代以及與現代的相對應關係。

因此科學價值在辨識上，除了從構築遺產的技術程序與方法作出辨認外，還必須依據其它學科、學門的領域，從當時遺產所處的社會涵構及當時的標準進行衡量，以判斷其先進性、合理性、普遍性和經濟性等。由於此類的價值為取得確切的線索與證據，常會有一些直接性的調查方法如物理性或化學性的研究分析，或多或少會造成遺產的破壞，而遺產具有不可再生性的特質，在一些特殊性與稀少性的類型中，尤其更應該重視這樣的問題。對此，Lipe (1984) 就特別提到「維護倫理」(conservation ethic) 的重要性，及對樣本及資料取得的謹慎態度，以及這類型的價值具有動態性的特質；也就是說當有更新的證據出現，也許會推翻現今的研究。因此，這類型的價值在保存與維護計畫上，僅處理所能掌握的部份，並不替未來決定或確定哪一個是可優先保存的，而且必須要考量到新訊息發生的可能性，否則保存計畫將會走向一種停滯的狀態。

4.2.5 社會面向的價值

由於遺產是聯繫過去與未來的重要指標物，與地方社群甚至特定群體也有一定的關聯性。如 Lipe (1984) 所提出的象徵性/關聯性價值，即指出遺產具體存在且具空間形態實體的特性，很容易喚起人們過去的真实經驗；雖與個人自身的經驗與知識背景有密切關係，但其所反映的地方記憶，也可能是一種集體記憶，或是一種時代性意義。過去，Riegl (1903) 曾

提出一種意圖式紀念價值，它不同於年齡價值是在時間的洪流中呈現其歲月性的價值，也不同於歷史價值是展現過去某一段時間內的時代性價值，而是將時間由過去延續到未來，為後世保存過去某一段時間內的意念或意識 (consciousness)，由於追求永久不朽的價值，往往將轉變為現代價值。亦是藉由遺產具體存在的物質實體，延續地方的歷史和反映地方的精神。

因此遺產在社會中所具有的價值與意義，就如《布拉憲章指導方針：文化重大意義》(1988) 所提出的社會價值，是一個地方的特質，而這些特質是社群間情感、精神、政治的聯繫途徑；也如同 Feilden & Jokilehto (1998) 在社會－經濟概念下所提出的社會價值，指的是傳統社會活動與當代使用的關係性，並涉及社群在社會與文化認同中所發揮的作用。由此來看，社會價值反映的是地方的集體經驗或記憶，不僅與文化認同感、歸屬感、歷史延續感、精神象徵相關，並是建立在一個地區、一個群體的共同情感基礎上的價值類型。

但這類的價值，就如同 Feilden & Jokilehto (1998) 從文化概念所提出的自明價值，與社群情感的聯繫有關，影響著遺產保存與維護策略的擬定。如保存策略的擬定得當，可強化遺產功能，反之，則會造成遺產真實性喪失 (Feilden & Jokilehto, 1998)。因此，這一類的價值型態不予許仿作或重建，因為改變了過去的痕跡將會造成嚴重的誤解或錯亂。不過這類的價值要作出指認也有一定的困難性，Feilden & Jokilehto (1998) 建議可透過民間傳說、歷史故事與神話、民俗活動、宗教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傳統技藝等途徑來獲得。由於這類價值在保存與維護工作上，很容易引發地方的關注，可藉著社會價值的探索促進遺產的保存與維護，但必須建立在一致性、共同性的認知與看法之下，否則將不利於遺產的保存工作。

4.2.6 經濟價值

由於遺產具體存在的構造物可提供相關活動使用，而且遺產所具有的指標性之特色，可成為文化商品的性質，其中蘊藏著不可限量的經濟效益及對地方

發展的益處，也涵蓋於經濟價值的體系中。

經濟價值在形式上分為使用價值 (use value) 和非使用價值 (non-use value) 兩部份。使用價值是一種經由商業行為而獲得的價值，指的是將遺產作為商品或其所能提供的服務，包括參觀遺產的門票收入、土地取得的費用、工人的工資等都屬於使用價值的範疇，在市場上容易形成價格，可進行交換；至於非使用價值則很難在市場上形成交易，其將遺產視為公共財 (public-good)，具有非競爭性 (non-rival) 與非排他性 (non-excludable) 的特質⁶，提供的是一種集體的公共利益。即不能阻止某人對遺產進行使用，某人對遺產進行使用的同時，也並不會影響它人使用。其中再分為三種價值，包括對某人來說只要遺產能夠獲得適當的保存，即便他們不曾造訪過的存在價值 (existence value)，及對某人來說希望保留這些遺產，以便未來能夠使用的選擇價值 (option value)，以及希望遺產可以遺留給後代子孫的遺贈價值 (bequest value) 等 (Mason, 2002)。

不過，基本上經濟價值並不是直接顯現出來的，而是藉著其它類型的價值轉變來的。例如因為遺產的美學價值讓人們願意付費購票參觀，甚而購買以擁有它，這是從美學價值轉變成為具財政收益的經濟價值；經由調適性再利用 (adaptive reuse) 讓具有歷史意義的遺產重新發揮使用的功能，這是從實用價值 (utilitarian value) 來看的經濟價值。然而也因為如此，在轉變為經濟價值後卻往往造成其它價值的破壞或是遺產真實性的喪失，如美學與歷史價值可能因為調適性的再利用而遭到破壞，為順應現代使用需求的設備，可能阻斷或遮蔽了可喚起過去記憶或與過去聯繫的象徵性/關聯性價值。因此，如何抑制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負面衝擊與影響，或是如何避免造成遺產其它的價值破壞，突顯出一個有效且可行的經營管理計畫的重要性。

4.3 2000 年代：朝向永續保存的進程

2000 年後，對於遺產價值的認知，在既有基礎之下，隨著保存思維的拓展也更為擴大解釋，並引入一

些新的觀念。包括關注不同類型的遺產甚至是無形文化遺產，也體認到周邊環境對遺產價值的影響；同時也深刻理解到生活其中的「人」，是影響遺產保存成功與否、也是支持「永續保存」的重要關鍵。此時期對遺產價值的認知，不僅從地方社群的生活角度關注歷史、藝術、美學、科學、社會、經濟等價值，也朝向有形與無形價值的整合，及重視場域 (setting) 的意義，並進而找尋所謂的場所精神 (spirit of place)。

4.3.1 強調地方社群的生活經驗

既然文化遺產的保存趨勢已由一種「在地性」的角度來思考，強調的是「文化」層面的保存模式，那麼該如何來進行呢？過去 Christoph Antweiler 曾將在地性的文化視為一種「社會產物」(social product)，是關於生活於特定地方的社群所孕育出的知識體，而這個知識體 Antweiler 將之定義為「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是一個社群經驗與知識的總合，除與傳統規範以及社會價值有關，也與引導、組織、規範人們的生活方式，以及認知與建構世界的智能有關 (Antweiler, 1998)。而遺產具體存在的事實，除作為現在與過去的聯繫外，也幫助人們對自身、自身與環境關係的理解，正可視為一種「知識體」，反映著地方社群的生活經驗。因此，在地性的保存不可不正視地方社群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2000 年後，藉由遺產具體存在的構造物，遺產價值的發展強調了人類在其中的生活經驗。在與歷史相關的價值部份，已明確指出遺產物質實體反映過去人類活動的痕跡，是作為證據的主要來源，也指出與過去人、事及生活有關 (English Heritage, 2007)；以及作為揭示「現在」的來源之一 (張維倫等譯，2005)。由於可從遺產材料的使用年代、與歷史人物或者重要事件的關係性，及其類型是否具有稀有性和代表性等特質辨識出歷史價值，對歷史文獻資料的補正有一定的貢獻，因此教育、學術價值也隸屬歷史價值；基於稀有性、獨特性，遺產記錄著藝術家創造性的表現，美學價值也歸屬於歷史價值，將歷史價值視為傳統核心的價值，是遺產的基礎價值 (Mason, 2002)。又再

次反映了歷史價值是一切價值的基礎。

在美學價值部份，除了與遺產物質實體的構成形式及人類的感官經驗有關，已開始關注到遺產周遭的環境，強調環境一旦受到破壞，相對地也將威脅遺產的美學品質，對歷史價值的損害也有一定的影響，對人類的生活經驗及對歷史的理解也將可能造成斷層。在科學價值部份，主要記錄著遺產建築本體從形成、興建至完成的知識理論與實作技術，強調人類技藝和創造力的精神。在社會價值部份，仍與社群的情感聯繫有關，如同Mason（2002）所提出的「社會資本」概念，它可能是一個非常小、非常地區性的社會集會，如節慶活動、市集或球賽，但卻是作為社會的凝聚力、社群認同與聯繫的橋樑，強調地方社群的共同信念，促進社群的社會穩定及團結的力量。在經濟價值部份，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遺產具商品化的趨勢，提高了經濟價值的地位，但在另一方面卻造成文化價值的降低。由於經濟價值是由文化價值所轉變過來的，如果文化價值受到破壞，經濟價值也會隨之消失，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Throsby（2006）提出經濟價值必須以文化價值為基礎，才能達到保存的目的也有助於經濟的發展。

4.3.2 有形與無形價值的整合

過去，著重於原始材料和形式的保存觀念，以及保存真實性的檢驗條件著重於物質、技藝、設計、場域等方面，使得遺產價值多自有形的元素中辨識；另一方面也由於價值高低的評估，往往將遺產物質實體的「完整性」、「稀少性」視為評估的要項，也促使一些相關的無形價值被忽視而遺漏。近年來國際上已覺醒有形與無形價值共存的重要性，紛紛在一些重要的保存與維護公約或憲章中提出兩者整合的重要機制，也提示出無形價值可能包含的層面與呈現的方式。2003年《監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從社群或個人的各種相關社會實踐，定義無形文化遺產的意義與範疇⁷；2004年《大和宣言》提及有形與無形價值相互依存的重要性；2005年版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運作指導方針》將真實性的檢驗條件重新再定義時，將傳統與技術及

語言與其它形式之無形遺產列入等等，透過一種公約或憲章的方式強調無形價值正是構成有形價值的存在事實。

在很多例子中可以看到當無形價值被理解與尊重時，才能突顯遺產的主體性。例如日本的紀伊山地靈場與參詣道（Sacred Sites and Pilgrimage Routes in the Kii Mountain Range），其被列名為文化遺產的原因，就是將組成紀伊山地文化景觀的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包括神道教神社與佛教寺廟及其關聯的儀式納入一併考量⁸；其相關的神社宗教性建築或許沒有精美的形態，卻因為這些重要的宗教活動而突顯出它存在的必要性，它所展現出的相關社會價值、精神價值、象徵價值的重要性已遠過於建築學上的價值。因此，在遺產價值的辨識上，不能只是侷限於視覺上的有形價值，否則將有可能淪於所謂的菁英式、主流性的價值體系中。

4.3.3 注重場域與場所精神

在強調文化多樣性及對無形遺產的重視下，2005年的《西安宣言》關注至遺產所定著的「場域」，2008年的《魁北克宣言》再擴展為「場所精神」，將有形與無形元素的相互關係賦予意義與靈魂，為遺產與環境景觀注入生命體，強調出一種整體性（integrity）的保存與維護方法。

因為遺產如果離開了原來的場所，人與場所的關係及其相互依存的效應會隨之鬆動，所謂的集體記憶、及對地方的認同感也會為之瓦解，其相關的遺產價值也就不具任何意義了。包括具有延續和聯繫地方歷史、文化發展的歷史、證據價值，及其特殊標誌特性而涉及到人類社會生活各方面的社會、象徵、紀念價值等，皆將受到影響。其中，當然也包括了遺產周遭環境的品質控制，如何避免高層建築影響遺產的天際線，如何避免現代的建設或設施如電線桿影響遺產的視覺景觀及其環境氛圍，或如何避免過多的商業活動，皆是要考量與注意的問題，以避免影響美學價值的判斷，或是阻礙從外觀形體做出辨識的象徵、關聯價值。

德國德列斯登的易北河谷 (Dresden Elbe Valley) 就是一個因景觀整體性被破壞而連帶影響其相關價值的例子。德列斯登的易北河谷之所以列名為文化遺產，除是作為 18 世紀與 19 世紀中歐藝術品收藏、建築、景觀的重要參考外，其部份舊村莊仍維持自工業革命以來的歷史結構與元素，也展現出歐洲城市發展進入現代工業時代的進程；同時它也以郊區別墅、花園的整體藝術呈現著名，是一個土地利用非常傑出的案例⁹，不過卻因河谷上興建了四線道大橋嚴重破壞了河谷景觀，而於 2009 年除名。因此，如何減低開發對當地環境的帶來的衝擊，這是遺產在保存上必須密切關注的問題，以避免減損了遺產的價值。

五、當代社會下遺產價值的新思維

因應全球化的背景，體認到以在地性的角度建構遺產保存的理論基礎，較能掌握保存的核心價值；在文化多樣性的要求下，它與社會實踐的相關性，也促使遺產保存朝向社會－文化的價值體系。另一方面，因應時代轉變，遺產在調適性再利用下，重新建構一個符合或滿足社會需求的空間，已成趨勢；整合地方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凝聚地方意識，亦是當今遺產保存朝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方向。但每個地區與環境的需求不同，該如何在從事保存的同時，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強化居民的意識，反映出遺產的價值已不能只是從一個考古學的角度來定義，必須是結合地方、從居民的角度、整合共識的價值體系，才能突顯地方文化的特殊性。

5.1 從社會－文化涵構思考的價值體系

在相關價值學的論述上，可理解的是價值並非實體，本身並無法獨立存在，必須藉著價值客體的附載才能存有。也就是說「價值」是以一種「寄生」的方式存在，唯當價值與價值客體結合後，才能確實掌握存有的實體 (陳秉璋, 1990)。因此在遺產價值的構成中，一旦遺產的物質實體有破壞的情形，將會減損或導致價值的消失。但在強調文化多元化與遺產多樣性的概念下，如將物質實體視為構成遺產價值的關

鍵，是否能確切指認出遺產的價值？尤其遺產與地方傳統文化，和參與其中的社群有著密切的關係，遺產價值的辨識機制，在不追求原始物質實體的情況下，是否應從「社會－文化」的層面來進行辨識？

在文化遺產的名錄中，1980 年以「歷史中心」列名為文化遺產的華沙，約有 85% 的建築在二次大戰期間遭受戰火的波及而毀損，現今的面貌是在數十年前重建的；1992 年列名為文化遺產的法隆寺，過去曾遭遇火災的侵襲，現今的面貌也是經過重建，這兩個例子在世界遺產真實性與整體性的檢驗條件上，皆曾遭到質疑。但藉由 Aldo Rossi (1931-1997) 提出城市本身是其人民匯集集體記憶的地方，人的意念所存在的記憶能夠轉化成固態的實質物件的主張 (施植明譯, 1992)，記憶與物件以及場所有著相互聯想的關係，華沙的重建反映的是國家意志的象徵價值，法隆寺在木構造保存不易的情況下，它的重建反映的是傳統精神承傳的象徵價值，它們藉著「重建」重新聯繫民族的情感與文化的認同，其真實性著重於精神與情感，涉及的是集體記憶。因此華沙的真實性被認定在 1945 年到 1966 年從一個毀壞的狀態，再度回復到城市生活的這段時間內；而法隆寺的真實性則根基於嚴謹的調查研究和高標準的維護原則，尤其木構造的模矩系統，已降低了重建或置換上可能產生的臆測性修復。即是基於其社會文化涵構的一種考量。

5.2 著重公眾利益的價值體系

近年來隨著文化觀光的蓬勃發展，遺產不再只是作為歷史的證據或具美學、藝術鑑賞功能而已；在高度經濟效益的驅使下，也對經濟價值相當重視，不過卻發生經濟價值突出其它價值或間接破壞其它價值的情形，為能朝向一種持續性的發展，也不得不開始考量經濟問題對遺產的重要性。因此，如何兼顧文化價值又發展經濟價值，便成為現代遺產保存計畫中的努力目標。

經濟學家 David Throsby 曾以一種「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 的概念，用以整合文化價值與經濟價值所關切的問題，他認為遺產具文化價值也具經濟

價值的特殊性，可藉由經濟學的「資本」概念將遺產視為一種「文化資本」（張維倫等譯，2005）。換句話說，就是將遺產當作一種可估算的資產（asset），以類似經濟上的投資評估特別是成本效益分析，估算遺產文化價值與經濟價值所產生的效益（benefits）¹⁰，不過他也提到文化價值的評估，並不似經濟價值有清楚模式可以衡量，因此，必須將經濟和文化價值的評估置於一起討論。至於是誰可以在其中獲得利益，除與價值評估中的權益相關人有關，也與公部門文化事務的政策制定有關，因為國家政策的擬定將影響遺產保存策略的方向，也將決定遺產權益相關人的權益（張維倫等譯，2005）。不過這種「由上而下」的決策過程，屬於地方的聲音與意見總給人一種不受重視的印象，既然已體認到遺產作為社會資源的一部份，其相關的受益者自然屬於公眾，就不只是在國家或國際公部門的層次上，但該如何將利益回歸至地方公眾？

由於遺產的價值體系與地方意識有著密切的關係，且是以當地居民為主體的辨識過程，如果能建立一種以公共利益為共識的民眾參與機制，不但能真正反應民意，找到最具魅力的價值，一些屬於地方獨特的宗教儀式、風俗習慣等相關無形價值也較能被突顯，也能確切的根據實際需求擬定保存計畫；而且透過民眾參與，喚起民眾的保存意識，凝聚居民的認同感、歸屬感，進而激發愛護遺產之心，對公部門在經營管理上的負擔也能有所減輕，尤其保存的策略已走向一種永續性發展的方向，若能「由下而上」真正落實民眾參與，以公共利益凝聚公私部門的共識，便能消弭公私部門之間的鴻溝，達到雙贏的局面。

5.3 朝向共識性的價值體系

既然遺產的保存政策是以社會－文化意義為基礎，朝向以公眾利益為目標的價值體系，那麼接下來所要面對的則是公眾與公部門間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也就是如何與公共政策結合，以為公眾獲取最大的利益。由於遺產價值和公共利益是以公眾為主，遺產就必須具有公共財的性質，以達公平、公義等原

則，不過在此前提之下，必須取得公眾的認同、朝向共識性的價值體系，否則將不利於保存的工作。

一般來說，要促進遺產共識性的價值體系，經由經濟價值所提供的經濟效益是最直接、也最容易形成公眾認同，但不能一味追求或著重於經濟上的考量，而破壞了遺產的文化價值，這樣反而是違背文化多樣性下對遺產保存的意義性。由於遺產價值根植於自身所處的社會－文化涵構，要創造一種為公眾所能理解的共同語言（關世杰等譯，2002），以多元性與包容性的態度，開拓遺產保存的視野，更重要的是還必須排除傳統以專家為主的保存觀點，尊重社區民眾的觀點，才能確保在遺產保存過程中多樣聲音和價值能完全呈現。而這正反映出遺產保存需要公眾的參與，從公眾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經驗，建構集體意識，進而對遺產產生認同。

當然除了鼓勵公眾參與外，透過「詮釋」（interpretation）也是尋求公眾認同的方法之一。如遺產作為博物館或旅遊景點時，詮釋在遺產保存與管理計畫中，除扮演著如何引起人們注意與興趣外，透過詮釋，增進人們對遺產的認識，提昇人們對遺產的愛護之心，進而促使人們認同、支持遺產，對遺產保存與維護工作也有很大的助益。不過詮釋必須建立在一個真實性的基礎之上，必須避免干預性的修復行為。

六、結論

經由以上的分析與討論可以看出國際間因應時代與觀念的演變，對於遺產價值體系是不斷的擴充與解釋，對菁英式、主流性的價值觀將造成庶民文化的流失，提出予以尊重的要求，反映普世性、一致性的價值觀，並不是唯一；另一方面在現代多元的社會中，遺產價值所呈現出來的性質，也不只是關於歷史訊息上的價值，為因應現代社會的需求，遺產往往成為一種可利用的資源，除作為精神象徵的指標，滿足人們的情感需求，也涉及未來世代可持續性發展的範疇，是一種從狹義的物質證據擴展到社會－文化意義的價值體系。因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過去以「年代

的遠近」、「數量的多寡」、「保存的完整性」評估價值高低，希望藉由統計學的概念獲得較客觀的評定，反而無法突顯遺產價值的重要性。由於遺產的價值是依據「主體的需要」而定，隨著不同的人會有所差異，具有主觀的意識；在時間因素的影響下，價值的變動性也頗高，如涉及量化或高低的問題，不僅一些難以量化的無形價值會有所遺漏，亦無法滿足主體的需求，價值自然也就不存在。

此外，在傳統保存觀點的影響下，過去保存政策的擬定也主要以專家為導向，在高度專業化的保存策略，也多在一個狹窄的體系中進行價值指認，並侷限於藝術、歷史（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的關聯性）、科學或技術（創新技術）等層面，透過傳統考古學分析確認其重要性，以追求「證據」價值為目標，而民眾通常只是扮演著被教育的角色，較無實質的機會進入保存核心體系中。

90年代後，在全球化的影響下，隨著文化多樣性的提出與重視，許多地域性的保存憲章也隨之公佈，對遺產價值的認知已延伸至文化—社會脈絡之中，並在文化自明性與地方認同強調下，瞭解到地方傳統、宗教信仰及精神、情感等無形元素是構成遺產價值的一部份，將價值從有形推展到無形的範疇，突顯地方社群在遺產保存工作中的主體性。2000年後，更進而從地方社群的生活經驗思考遺產的價值層面，將有形與無形價值相互依存的关系，以「整合性」的方式進行保護，不再偏重於精緻形式的空間美學；同時也體認到都市發展的擴張、生活方式的改變，及大眾觀光旅遊、自然災害或其它因素，對遺產及其周遭環境的存在意義產生影響與威脅，從場域概念到場所精神找尋，重視的已不只是遺產本身，而是遺產及其緊鄰或延伸環境的整體性價值。由於「人」在既存的環境中，是最有效的監護者，也是世代交替下最好的傳播者，在21世紀的今天，要建立一個永續性的保存與維護環境，其關鍵即在生活其中或與其相關的「人」，也就是遺產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其將是影響保存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

但在現代複雜性的社會中，遺產的相關權益關係

人已不僅是個人、家庭、社區、族群，或者是保存專業者、學術單位、宗教團體，2005年列名為文化遺產的斯特魯維測量點（Struve Geodetic Arc），由芬蘭、挪威、瑞典、俄羅斯、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烏克蘭、白俄羅斯和莫爾達瓦等十個國家所共同擁有，更是將權益關係人從個體擴及至區域、國家甚至國際的範疇中。傳統透過文獻、考古資料研究調查所辨識出的遺產價值，或是經由民眾或生活參與其中的社群，藉由自身的生活經驗所指認出的價值，已不能滿足每一個層面的需求，應有來自更廣泛更多元化的思考。因此，在面對權益關係人的不同，遺產價值的來源不同，且在個人主體意識的價值無法客觀分析之下，更必須清楚理解每一個權益關係人的想法外，也必須進一步就其彼此之間的关系性及密切性，甚至就未來可能涉及的人都進行瞭解，並透過一個多層次參與整合的機制，以大眾的公共利益為考量，建立一個共識性的價值體系，以公平且準確地解決各方之意見。如此，才能讓保存與維護工作達到永續性的發展。

參考文獻

- 施植明譯（1992）。*城市建築*（原作者：A. Rossi）。台北市：博遠出版社。（原著書名：*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 洪蘭譯（1997）。*心理學*（原作者：H. Gleitman）。台北市：遠流出版社。（原著書名：*Psychology*）。
- 張維倫，潘筱瑜，蔡宜真，鄒歷安譯（2005）。*文化經濟學*（原作者：D. Throsby）。台北市：典藏藝術家庭。（原著書名：*Economics and Culture*）。
- 陳秉璋（1990）。*價值社會學*。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
- 關世杰，胡奇瑋，孫方敏譯（2002）。在全球化社會中遺產的保存和價值（原作者：R. Mason）。載於張文定主編，*世界文化報告—文化的多樣性、衝突與多元共存*（pp. 154-169）。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原著書名：*World Culture Report 2000: Cultural Diversity, Conflict and Pluralism*）。
- Antweiler, C. (1998). Local knowledge and local

- knowing: An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of contested "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context of development. *Anthropos*, (93), 469-494.
- English Heritage (2007).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the Historic Environment*. Retrieved Feb. 7, 2012 from <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publications/conservation-principles-sustainable-management-historic-environment/conservationprinciplespoliciesguidancecapr08web.pdf/>.
- Erder, C. (1977). The Venice Charter under review. *Scientific Journal the Venice Charter 1964-1994* (pp.24-31). Retrieved Apr. 12, 2012 from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venicecharter2004/erder.pdf>.
- Feilden, B. M. (1982).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Oxford, UK: Butterworth-Heinemann.
- Feilden, B. M., & Jokilehto, J. (1998).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Rome, IT: Ograro.
- Guerriero, L. (2008). Piero Gazzola and Roberto Pane's contribution to the draft of Venice Charter. In M. Hardy (Ed.), *The Venice Charter Revisited: Modernism, Conservation and Tradi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pp. 59-70). Newcastle, UK: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Jokilehto, J. (2004). The doctrine of the Venice Charter: An ICCROM perspective. In E. Kovacs (Ed.), *The Venice Charter 1964-2004-2044?* (pp. 71-77). Budapest, HUN: Hungarian National Committee of ICOMOS.
- Lipe, W. D. (1984). Value and meaning in cultural resources. In H. F. Cleere (Ed.), *Approaches to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pp. 1-11).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son, R. (2002). Assessing values in conservation planning: Methodological issues and choices. In M. de la Torre (Ed.), *Assessing the Values of Cultural Heritage* (pp. 5-30). CA, USA: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 Riegl, A. (1903). The modern cult of monuments: Its character and its origin. *Oppositions*, (25), 21-35.
- Szmygin, B. (2002). A variety of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and methods: The basis of contemporary heritage preserv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World'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a Globalised World: Principles, Practices, Perspective* (pp. 196-198). Madrid, Spain: ICOMOS. Retrieved Feb. 7, 2012 from http://www.esicomos.org/Nueva_carpeta/MADRIDA_CTAS_2002/196.pdf.
- Szmygin, B. (2008). Venice charter: The universal document or burden of the past? A conservator's point of view. In M. Hardy (Ed.), *The Venice Charter Revisited: Modernism, Conservation and Tradi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pp. 71-81). Newcastle, UK: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Throsby, D. (2006). The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What can economics tell us?. In K. Clark (Ed.), *Capturing the Public Value of Heritage* (pp. 40-43). London, UK: English Heritage.
- Tomaszewski, A. (2002). Towards a pluralistic philosophy of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World'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a Globalised World: Principles, Practices, Perspectives* (pp. 212-215). Madrid, Spain: ICOMOS. Retrieved Feb. 7, 2012 from http://www.esicomos.org/Nueva_carpeta/MADRIDA_CTAS_2002/212.pdf.

REFERENCES in English

- Antweiler, C. (1998). Local knowledge and local knowing: An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of contested

- “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context of development. *Anthropos*, (93), 469-494.
- Chang, W. L., Pan, S. Y., Tsai, Y. J., & Zhou, L. A. (Trans.) (2005). *Economics and Culture* (Original author: D. Throsby). Taipei: Art and Collection Co., Ltd.
- Chen, B. Z. (1990). *Sociology of Value*. Taipei: Laurel Book Co., Ltd.
- English Heritage (2007).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the Historic Environment*. Retrieved Feb. 7, 2012 from <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publications/conservation-principles-sustainable-management-historic-environment/conservationprinciplespoliciesguidancecapr08web.pdf/>.
- Erder, C. (1977). The Venice Charter under review. *Scientific Journal the Venice Charter 1964-1994* (pp. 24-31). Retrieved Apr. 12, 2012 from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venicecharter2004/erder.pdf>.
- Feilden, B. M. (1982).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Oxford, UK: Butterworth-Heinemann.
- Feilden, B. M., & Jokilehto, J. (1998).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Rome, IT: Ograro.
- Guan, S. J., Hu. C. W., & Sun. F. M (Trans.) (2002).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values in globalizing societies (Original author: R. Mason). In W. D. Chang (Ed.), *World Culture Report 2000: Cultural Diversity, Conflict and Pluralism* (pp.154-169).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Guerriero, L. (2008). Piero Gazzola and Roberto Pane's contribution to the draft of Venice Charter. In M. Hardy (Ed.), *The Venice Charter Revisited: Modernism, Conservation and Tradi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pp. 59-70). Newcastle, UK: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Hung, L. (Trans.) (1997). *Psychology* (Original author: H. Gleitman). Taipei: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 Jokilehto, J. (2004). The doctrine of the Venice Charter: An ICCROM perspective. In E. Kovacs (Ed.), *The Venice Charter 1964-2004-2044?* (pp. 71-77). Budapest, HUN: Hungarian National Committee of ICOMOS.
- Lipe, W. D. (1984). Value and meaning in cultural resources. In H. F. Cleere (Ed.), *Approaches to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pp. 1-11).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son, R. (2002). Assessing values in conservation planning: Methodological issues and choices. In M. de la Torre (Ed.), *Assessing the Values of Cultural Heritage* (pp. 5-30). CA, USA: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 Riegl, A. (1903). The modern cult of monuments: Its character and its origin. *Oppositions*, (25), 21-35.
- Shih, C. M. (Trans.) (1992).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Original author: A. Rossi). Taipei: Po Yuan Press.
- Szmygin, B. (2002). A variety of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and methods: The basis of contemporary heritage preserv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World'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a Globalised World: Principles, Practices, Perspective* (pp. 196-198). Madrid, Spain: ICOMOS. Retrieved Feb. 7, 2012 from http://www.esicomos.org/Nueva_carpeta/MADRIDA_CTAS_2002/196.pdf.
- Szmygin, B. (2008). Venice charter: The universal document or burden of the past? A conservator's point of view. In M. Hardy (Ed.), *The Venice Charter Revisited: Modernism, Conservation and Tradi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pp. 71-81). Newcastle, UK: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Throsby, D. (2006). The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What

can economics tell us?. In K. Clark (Ed.), *Capturing the Public Value of Heritage* (pp. 40-43). London, UK: English Heritage.

Tomaszewski, A. (2002). Towards a pluralistic philosophy of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World'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a Globalised World: Principles, Practices, Perspectives* (pp. 212-215). Madrid, Spain: ICOMOS. Retrieved Feb. 7, 2012 from http://www.esicomos.org/Nueva_carpeta/MADRIDA_CTAS_2002/212.pdf.

註釋

¹ 參考 Piero Gazzolain (1971). *Proceedings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of Historical Monuments*. Retrieved Apr. 12, 2012 from <http://www.icomos.org/venicecharter2004/Gazzola.pdf>.

² 各項所評定的對象分別為：(1)《布拉憲章指導方針：文化重大意義》(Guidelines to the Burra Charter: Cultural Significance)所稱之文化遺產地方(cultural heritage places)意指場所(site)、地區(area)、土地(land)、景觀(landscape)、建築物或其相關作品(building or other work)等。(2)依《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第一條所稱文物古蹟，是指人類在歷史上創造或人類活動遺留的具有價值的不可移動的實物遺存，包括地面與地下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近現代史蹟及紀念建築、由國家公布應予保護的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以及其中原有的附屬文物。(3)《維護原則：歷史環境的永續管理指導方針與政策》(Conservation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the Historic Environment)所稱之遺產(heritage)是指歷史環境中的資源。(4) Riegl 所稱之紀念物(monuments)是人類最古老與最原始的創造物，並為單一人類的行為或事件(或兩者的結合)於未來世代心中感到特定目的而設置的。(5) Feilden 所稱之歷史性建築(historic buildings)是人類文化自明性與連續性的象徵，並經歷了一百年的使用仍能克服危險而繼續存在著。(6) Lipe 所稱之文化資源(cultural resources)是指過去人類活動的遺存包括人工製品(artefacts)、製品殘骸(manufacturing debris)、貝塚(middens)、構造物(structures)、紀念物(monuments)等。(7) Feilden & Jokilehto 所稱之文化遺產場所(cultural

heritage sites) 分為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遺址(sites)及都市建築群(groups of urban buildings)，以及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等三類。(8) Mason 所稱之遺產(heritage)包括歷史場所(historic sites)與紀念物(monuments)。(9) Throsby 所稱之遺產場所(heritage site)是一棟建築物、一個紀念碑或是一個歷史城鎮。

³ 標示「◎」者，表示該項未進一步定義與說明各類型的價值內容。

⁴ 《布拉憲章指導方針：文化重大意義》在 2.0 條文中、《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在闡述之 2.3 條文、《維護原則：歷史環境的永續管理指導方針與政策》在瞭解價值和評估重大意義(understanding values and assessing significance)的部份，分別羅列價值的類型。

⁵ 第一項標準：代表獨特的藝術或美學成就，創造天才的傑作；第二項：世界上一段時期或者一個文化區域，於建築、紀念性藝術、花園和城鎮規劃、景觀發展中，有相當大的影響；第四項：闡明歷史上不同顯著階段，一種構造類型之傑出案例。

⁶ 非競爭性是指所有的消費者都可以等量消費該財貨，額外增加一位消費者，也不會減少原來消費者所享用到利益。非排他性是指在技術上無法排除特定消費者的使用。換句話說，如有部分消費者不願意為該物的消費支付代價，也無法將之排除在消費行列之外。

⁷ 無形文化遺產是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其中包括「口頭傳說和表達」(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社會風俗、禮儀、節慶」(social practices and rituals and festive events)、「關於自然與宇宙的知識與實踐」(knowledge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nature and the universe)、「傳統手技藝」(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等五個部份。

⁸ 參考 ICOMOS, World Heritage List N°1142。

⁹ 參考 ICOMOS, World Heritage List N°1156。

¹⁰ 一般遺產計畫的效益包括使用價值(use value)、非使用價值(non-use values)及其外部性價值(externalities)等效益。使用價值與經濟上的評估有關，也就是由計畫所產生，所有可以直接使用的實質物品和服務；非使用價值之效益，又包括存在價值、選擇價值、遺贈價值；外部性價值即是影響其他經濟單位之效益或成本的外溢效果。(張維倫等譯，2005)